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0-014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证券业务,开展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交易和中介服务,交易对手和服务对象也包括公司的关联方。为做好关联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预审,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和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同意将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届时相关关联股东将分别回避涉及自己公司事项的表决。

(二)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预计范围内执行,未发生超出预计范围的关联交易。

2019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1	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由于证券市场情况、证券交易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10,556.12	0.01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经纪业务服务,参照市场价格收取佣金。
		云南红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82.16	0.00	
		南京中科红塔先进激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679.25	0.04	
		关联自然人		5,712.91	0.00	
2	提供承销保荐、财务顾问、投资咨询服务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因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075,471.70	6.83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股票债券承销、财务顾问等业务服务,参照市场价格收取费用。
		云南合和印务管理有限公司		141,509.43	0.47	
3	提供资产管理业务服务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因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581,702.91	0.52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集合、单一、专项资产管理等服务,参照市场价格收取费用。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33,962.28	0.84	
		关联自然人		8,373.16	0.01	
4	认购金融产品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因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9,674,097.61	0.63	公司根据证券市场情况及公司资产配置的需要,可能会认购关联人发行的银行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并取得收益。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18,867.92	0.19	
5	认购债务融资工具	云南红塔蓝鹰纸业有限公司	2019 年因认购具体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00,000,000.00	1.22	公司为融资需要,发行/借入债务融资工具,关联人可能认购公司相关债务融资工具(本金)。
		云南烟叶复烤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0	6.10	
		云南省烟草公司昆明市公司		500,000,000.00	6.10	
		云南省烟草公司红河州公司		500,000,000.00	6.10	
		云南省烟草公司曲靖市公司		500,000,000.00	6.10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12.20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22	
		云南红塔蓝鹰纸业有限公司	2019 年因认购具体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3,127,500.00	0.77	公司为融资需要,发行/借入债务融资工具,关联人可能认购公司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公司支付相应的资金使用利息费用。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396,200.00	6.22	
		云南红塔滇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680,000.00	1.15	
		云南烟叶复烤有限责任公司		15,080,821.92	3.69	
		云南省烟草公司昆明市公司		14,942,465.75	3.66	
		云南省烟草公司红河州公司		14,458,219.18	3.54	
		云南省烟草公司曲靖市公司		11,206,849.32	2.75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571,232.88	4.30	
		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		33,180,821.93	8.13	
		浙江省烟草公司台州市公司		41,136,986.30	10.08	
		浙江省烟草公司杭州市公司		35,682,191.78	8.74	
		云南华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182,191.77	4.70	
		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		35,817,808.22	8.77	
		云南省烟草公司玉溪市公司		55,000,000.00	13.47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00.00	13.47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7,786.89	0.21	
6	资金存管利息支出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因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42,126.34	0.44	公司根据运营资金的需要,可能会与关联人发生存款等资金往来,支付存款利息。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32,121.41	0.33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8	0.00	
		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480.00	0.12	
		昆明翠湖宾馆有限公司		85.84	0.00	
		云南兴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2.34	0.00	
		南京中科红塔先进激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957.20	0.26	
		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8,360.86	0.40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9,830.38	0.62	
		云南红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5.21	0.01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72.14	0.05	
		关联自然人		1,648.82	0.02	
7	资金存放利息收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因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785,291.54	0.30	公司根据运营资金的需要,可能会与关联人发生资金存放等资金往来,收到存款利息等。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42,279.95	0.28	
8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因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4,517,449,488.44	–	以债券、票据、资产收益权资产等为标的开展卖出回购及买入返售等交易。
9	提供或接受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	昆明红塔大厦有限公司	2019 年因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4,939,812.20	9.16	公司向关联人提供或接受办公地点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收取或支付相关租金、物业费等。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571.42	0.48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18,799.05	12.47	
		昆明红塔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931,168.91	5.44	
		弥勒湖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692.73	0.01	
10	经常性服务 会议费	曲靖福牌实业有限公司	2019 年业务发生情况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105,273.17	3.4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会务、餐饮、住宿等经常性服务支付的服务费。
	培训费	云南红塔体育中心有限公司		36,405.94	0.32	
	会议及住宿服务	云南红塔体育中心有限公司		190,954.81	6.23	
		云南天恒大酒店		327,518.61	10.69	
		上海红塔大酒店有限公司		1,886.79	0.06	
	招待费	云南红塔体育中心有限公司		153,388.00	0.68	
	IPO 专项经费	上海红塔大酒店有限公司		652,737.33	1.73	
	广告费	云南安晋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57,142.86	10.10	
	代销基金服务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44.49	0.29	
	三方存管、托管费及客户维护费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6,394.53	0.47	
11	基金业务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由于证券市场情况、证券交易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570,017.29	3.06	认购关联方发行的基金、理财产品或信托计划;关联方认购本公司发行的基金、理财产品。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293,950.79	1.58	
		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		1,511,559.38	8.10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29.39	0.01	
		关联自然人		2,971.01	0.02	

(三)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根据日常经营业务实际开展的需要,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在 2020 年度及至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作如下预计: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金额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1	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2020 年由于证券市场情况、证券交易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经纪业务服务,参照市场价格收取佣金。
2	提供出租交易席位服务	2020 年由于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交易单元将收取的席位租用佣金。
3	提供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服务	2020 年由于业务情况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代理销售关联人的金融商品,参照市场价格收取服务费。
4	提供承销保荐、财务顾问服务	2020 年因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股票债券承销、财务顾问等业务服务,参照市场价格收取费用。
5	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2020 年因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等,参照市场价格收取费用。
6	提供资产管理业务服务	2020 年因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集合、单一、专项资产管理等服务,参照市场价格收取费用。
7	认购金融产品	2020 年因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根据证券市场情况,及公司资产配置的需要,可能会认购关联人发行的银行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并取得收益。
8	认购/出借债务融资工具	2020 年因认购具体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为融资需要,发行/借入债务融资工具,关联人可能认购/出借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公司支付相应的资金使用利息费用。
9	资金存管(放)与结算	2020 年因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根据运营资金的需要,可能会与关联人发生存款、借款、同业拆借等资金往来,收到存款利息等。
10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2020 年因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以债券、票据、资产收益权资产等为标的开展卖出回购及买入返售等交易。
11	IB 业务	2020 年因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 IB 业务,收取手续费收入。
12	提供或接受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	2020 年因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向关联人提供或接受办公地点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收取或支付相关租金、物业费等。
13	经常性服务	2020 年业务发生情况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会务、餐饮、住宿等经常性服务支付的服务费。
14	接受财务顾问服务	2020 年业务发生情况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财务顾问服务而支付顾问费等。
15	提供期货经纪业务服务	2020 年由于证券市场情况、证券交易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经纪业务服务,参照市场价格收取佣金。
16	基金业务	2020 年由于证券市场情况、证券交易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公司认购关联人发行的基金、理财产品或信托计划;关联方认购本公司发行的基金、理财产品。
17	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2020 年由于证券市场情况、证券交易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根据市场机遇,公司参与设立、投资私募基金。
18	共同投资	2020 年因共同投资规模、投资方式、收益率等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公司根据日常业务开展需要,与关联方共同发起设立、投资相关企业。
19	其他业务	2020 年业务发生情况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业务往来。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法人或其他组织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和集团")及其相关法人或其他组织。其中,相关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合和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由合和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由合和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法人或其他组织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塔集团")及其相关法人或其他组织。其中,相关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红塔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和集团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外);由红塔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由红塔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法人或其他组织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中烟")及其相关法人或其他组织。其中,相关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云南中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红塔集团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外);由云南中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由云南中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其他关联法人

除上述关联法人,公司的其他关联法人包括:

1.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3.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与公司具有其他关联关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六)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本条第 1、2、3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7.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与公司具有其他关联关系的自然人。

(七)其他关联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1.根据与公司或者其他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或者第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2.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或者第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依据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公司严格按照价格公允原则与关联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定价。具体定价依据如下:

(一)证券、期货经纪服务:参考公司平均佣金率水平,综合考虑关联方客户的交易方式、交易量、交易频率、资产规模、开户时间等因素,与其他关联方客户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

(二)提供承销保荐、财务顾问、投资咨询服务:参照市场同类服务费率标准及行业惯例定价;

(三)提供资产管理业务服务:参照行业同类业务标准,并依据实际投资标的、主动管理水平等因素协商定价;

(四)认购金融产品:参照该类型交易当时适用的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定价;

(五)认购/出借债务融资工具:参照同行业同期、同期限债务融资的执行利率、市场资金供需水平、融资的额度、期限、公司的信用等级等因素定价;

(六)资金存管(放)与结算:参照同行业存款的市场利率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七)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参照该类型交易当时的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定价;

(八)提供或接受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定价;

(九)经常性服务: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十)基金业务:参照行业同类业务标准定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的一部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上述关联交易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预计的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公司业务正常开展需要,新签或续签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0-019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配股对公司当年每股收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配股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服务实体经济,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通过有效配置资本,及时有效地将募集资金投入使用,从而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

(一)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1、本次配股于 2020 年 11 月末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配股对每股收益的影响,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本次配股股份登记日的所有股东均参与此次配售,且本次配售数量占配售股份前股本总额的 30%,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633,405,396 股为基数测算,则本次配售股份数量为 1,090,021,619 股;

4、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0 亿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5、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6、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配股前总股本 3,633,405,396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7、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 [2020] 第 ZB10060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83,715.90 万元;

假设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以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准,按照 -20%、0%、20%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

8、根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派发现金股利 3.63 亿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也不送红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假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等的影响;

上述假设分析中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本次配股对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普通股股数(万股)	363,340.54	363,340.54	472,342.70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800,000.0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130,609.62		1,337,795.03
情形 1:假设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3,754.13		100,504.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3,715.90		100,459.08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214,363.75	1,438,299.99	2,238,299.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8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8%	7.24%	5.62%
情形 2:假设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3,754.13		83,754.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3,715.90		83,715.9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214,363.75	1,421,549.16	2,221,549.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4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8%	6.07%	4.70%
情形 3:假设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3,754.13		67,003.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3,715.90		66,972.72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214,363.75	1,404,798.33	2,204,798.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8%	4.88%	3.78%

注:根据《指导意见》的要求,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对于本次配股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未来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配股可能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此外,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也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从而降低公司的股东回报。

三、本次配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服务实体经济,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一)本次配股的必要性

1、提升资本市场服务水平,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我国经济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资本市场在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发展中的枢纽功能将更加凸显。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面对行业新的发展机遇,红塔证券于 2019 年 7 月成功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成为第 36 家上市证券公司。公司管理层因地制宜、科学谋划,始终坚持创新与合规并重的发展思路,将"稳健、创新、多元"作为公司发展的经营理念,积极推动业务转型、逐步提高经营效率,打造盈利稳定的业务体系。公司将把握"一带一路"、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等历史性重要发展机遇,为服务云南地方实体经济贡献力量。此外,红塔证券作为中烟体系内唯一控制的证券公司金融平台继续发挥重要作用,为中国烟草体系的市场化改革及服务中烟体系内的投融资发挥证券公司应有的作用和功能。

2、净资本实力决定证券公司的发展潜力与市场地位

在当前以净资本为核心的行业监管体系下,证券公司发展与资本规模高度相关,净资本实力决定了证券公司的发展潜力、业务规模和竞争能力。公司 2019 年 7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来,资本实力和资产质量得到了快速提升,证券自营业务取得快速发展。

(1)净资本规模决定公司业务规模和整体竞争实力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行业的监管体系以净资本为核心,证券公司相关业务资质的取得、业务规模的大小与其净资本实力直接挂钩,公司必须通过进一步提升净资本规模,才能在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中取得发展先机。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净资本为 124.40 亿元,排名 35 位,与头部证券公司净资本规模仍有较大差距。且近年来同行业证券公司纷纷通过再融资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净资本水平,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受到更为严峻的挑战,公司通过适当规模的再融资来增加净资本已是迫在眉睫。

(2)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与业务转型压力中推动业务线改革,增强综合实力

从行业的角度看,当前我国证券行业集中度持续上升,马太效应进一步放大。头部券商优势明显,中型券商面临更大的竞争和转型压力。整个行业已进入优胜劣汰的加速洗牌期,资本实力已成为制约公司争先进位、实现战略发展目标的瓶颈。

当前证券行业盈利模式面临转型,证券公司业务模式从过去的以通道佣金业务为主转型为服务中介、资本中介类业务及投资交易类业务并重的综合业务模式,资金运用类业务以及综合经营产生的收入及利润贡献正逐渐提升。为推动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加快战略布局,积极稳健发展 FICC 业务及资本中介业务、加大投行业务投入、试水海外市场等,构建更为均衡的业务组合。

然而资本中介类业务及投资交易类业务的稳健发展、加大子公司投入需要公司雄厚的资本实力作为支撑,公司迫切需要补充资本以应对行业转型,战略考量证券行业发展趋势、结合自身资源优势,公司在各个业务线推进相应改革措施,进一步优化收入结构,增强综合实力。

(3)净资本的提高,有利于进一步降低流动性风险,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随着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经营受宏观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状况、客户信用等因素的影响程度愈发明显。

公司始终秉承"稳健、创新、多元"的经营理念,统筹发展与转型的关系、资本与利润的关系、创新与风控的关系、渠道与产品的关系,不断向风险可控领域拓展并形成新的盈利模式。公司严格按照确定的流动性风险偏好及风险指标限额的要求,通过合理的监测机制和调控手段,将流动性风险敞口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净资本仍然是最直接的风险抵御工具,通过增加长期资本优化资本结构,不仅关乎公司长期竞争力,更关系到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对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或操作风险引发的预期外损失,厚实的资本也能够给予充分的缓冲,同时避免流动性风险的发生。

综上,公司亟需通过配股融资进一步提升净资本实力、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增强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收益。

3、推进金融科技建设,紧跟证券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科技金融的深入发展,证券金融服务行业已经进入全面数字化时代,科技金融可以助力证券公司提供更加智能化、精准化和专业化的服务,有效降低运营成本,提升运营效率,提高合规风控管理效率等。

目前头部券商均已将金融科技融入公司的发展战略中,中小券商也通过自身发展或与科技企业协作的方式,加大对金融科技的投入,未来金融科技的投入与开发能力将成为券商构筑竞争壁垒的又一利器,将加速行业格局进一步分化。

公司亟需通过资本投入建立全面支撑各项业务运作和发展的信息系统平台,利用信息技术为公司客户交易业务的安全运行和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强力保障,提高公司整体信息化水平,在防范风险的同时,顺应证券行业发展趋势,促进公司运营和服务水平的全面、稳定发展。

(二)本次配股的可行性

1、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高效的风险实时监控系统,具有较为完备的风险控制体系和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公司资产质量优良,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条件。

2、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符合国家及行业的政策导向

2014 年 5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从拓宽融资渠道、支持证券经营机构进行股权和债权融资等方面提出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 16 条意见。

2014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通知》,要求各证券公司"未来三年至少应通过 IPO 上市、增资扩股等方式补充资本一次,确保业务规模与资本实力相适应,公司总体风险状况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016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修订《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通过改进净资本、风险资本准备计算公式等方式提升风险控制指标的持续有效性,促进证券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随着以净资本监管为核心的监管方式不断深化,政策支持证券公司改善盈利模式、加强风险控制、拓宽融资渠道、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和新兴业务的持续扩张,当前净资本规模已无法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本次配股是公司顺应证监会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举措,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金额
1	发展 FICC 业务	不超过 40 亿元
2	发展资本中介业务	不超过 20 亿元
3	增加投行业务资金投入	不超过 5 亿元
4	设立境外子公司及多元化布局	不超过 2 亿元
5	加大信息技术系统建设投入	不超过 3 亿元
6	其他营运资金安排	不超过 10 亿元
合计		不超过 80 亿元

上述募投项目均属于公司现有业务范围,为现有业务提供技术支持。本次配股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8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服务实体经济,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四)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各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等业务。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增加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在人员、市场等方面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的储备情况如下:

1、人员储备

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近年来公司通过内聘、外聘两大人才引进方式,不断创新人才机制,以强化人才队伍建设为重点,创造条件、创设平台,完善人才引进评估体系,吸引优秀人才加盟发展。作为证券公司核心生产力,高素质人才是公司持续盈利、扩大经营业绩的关键因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 1,259 人,其中管理人员 128 人,各类业务人员 840 人,财务人员 44 人,清算运营人员 49 人,信息技术人员 58 人,合规风控及稽核人员 59 人,内核人员 3 人,行政及业务支持人员 78 人;从学历构成来看,公司员工中拥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占比 32.57%,拥有本科学历的占比 52.10%。未来,公司还将根据市场情况不断从校园、社会中招聘优秀人员,壮大公司人才实力。

因此,公司拥有充足、优秀、结构合理的员工储备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实施。

2、市场储备

近年来,在国内资本市场,新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不断推出,市场总交易量激增,各类新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尤其是融资融券和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信用交易业务,业务规模、业务收入显著提升,成为了券商新的收入增长点。在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下,券商的盈利水平同比出现了大幅增长。

我国证券市场无论是市场规模、市场活跃度还是市场筹资额都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为募投项目提供了充足的市场储备;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间恰逢了互联网金融迅速兴起、证券业蓬勃发展,有助于公司在互联网金融及证券业的行业发展中抓住机遇,取得长足进步。以上因素,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储备。

(五)公司应对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公司对外公布并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将就募集资金账户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与公司共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同时,公司将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2、加快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具体用于扩大 FICC 业务及资本中介业务规模、增加投行业务资金投入、设立境外子公司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范围和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高持续盈利能力。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尽量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符合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坚持与公司发展阶段相适应,与资本规模相匹配的管理思路,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形成对公司业务发展有效支持的信息技术平台,实现公司高效顺畅运行。

4、强化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将持续加强建设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提高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领域的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处置和报告,全面提高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

5、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 -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同时,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已拟定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建立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6、其他方式

公司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四、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配股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公司的控股股东合和集团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红塔证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红塔证券利益,以保障红塔证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红塔证券本次配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同意由董事会或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同意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配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0-007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脉医疗"或"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 2,3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9]1179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46.2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32,14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29,658,867.93 元,其中,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651,099,100.00 元,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 78,559,767.93 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900387 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管理。公司与联合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需求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2,300 万元,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 7,855.98 万元的 29.28%,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的说明和承诺

本次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能够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四、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计划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 2,3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合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和华菁证券认为:心脉医疗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的要求。

六、备查文件及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